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所提問題的回應

#### 引言

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下稱「總商會」）於 2005 年 9 月 7 日向法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下文載述政府有關的回應。

#### 僱主對中醫師的信心

2. 總商會表示由於中醫藥的註冊及發牌制度仍然處於較新階段，因此僱主對中醫師的資格未必具有信心。政府藉此指出，中醫藥的應用在香港已有一段悠久的歷史，而且其療效亦廣為人知。在這個背景下，在 1999 年實施的《中醫藥條例》，在芸芸規管措施中，設立規管註冊中醫執業的機制，為香港確立了中醫執業的專業水平。同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跟着成立，它的職責是確保中醫專業在執業及專業操守方面均達到足夠水平。

3. 在管委會採取確保中醫師專業水平的措施中，計有在 2002 年發出《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及該會轄下中醫組編製的「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所列出與各樣診斷及主證相關的病假建議，可以為中醫簽發病假時提供指引。參考指引於 2004 年 2 月印制並分發予所有註冊中醫、主要的僱主團體以及承保醫療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

4. 參考指引內亦列明註冊中醫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並應

注重醫德；簽發的病假證明必須符合中醫藥的專業標準，不得濫發病假。此外，參考指引亦特別列引《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註明註冊中醫不可收受利益，以及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證明。

5. 參考指引亦同時提醒註冊中醫在決定病假日數時，應視乎病人病情的輕重，以及考慮病人的病情是否影響其工作能力來做準則。政府相信參考指引能日漸提升社會各界(包括保險業、僱主團體及普羅大眾)對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的認同。

#### 考慮分階段實施修訂條文

6. 總商會建議，在僱主對中醫發出的核證、中醫的註冊程序及其專業性有更多理解以前，可考慮分階段實施修訂條文。就僱主對中醫發出的核證、中醫的註冊程序及其專業性的關注，政府當局希望告知委員，管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公眾發布該會在規管中醫方面的工作。

7. 上述工作包括發布註冊中醫的整全名單、中醫的註冊制度及相關的規管措施等，以及透過年報向公眾解釋管委會的工作。以上資料均上載於管委會的網頁<sup>1</sup>供公眾覽閱。故此，當局認為現時已有充足渠道讓僱主了解有關註冊中醫發出的核證、中醫的註冊程序及其專業性等情況。

8. 至於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方面，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9 段中所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就各項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sup>1</sup> 網址為：<http://www.cmchk.org.hk>

##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容許僱主在另一意見與僱員獲得的初次醫學意見不一致時尋求第三意見

9. 目前，當另一醫學意見與初次的醫學意見有抵觸時，現行的《僱傭條例》已設有一套機制處理有關情況。根據《僱傭條例》第 15AA(5) 及 31R(6)條，僱主可將有關個案轉介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徵詢醫療專家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10. 在立法建議獲通過後，如中醫與西醫對於僱員是否適宜從事某項工作的意見出現分歧，有關個案同樣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15AA(5) 及 31R(6)條被轉介予勞工處處長以作決定。因此，我們無意對《僱傭條例》的這項安排作出修訂，容許僱主或僱員尋求第三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5 年 9 月